

「陪月一站」服務條款

甲. 空缺登記條款

1. 你必須保證你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確無誤。
2. 陪月空缺的登記有效期為九個月，嬰幼照顧空缺的登記有效期為三個月。每個空缺只需登記一次，在空缺登記有效期内，你無須重覆提交相同的空缺登記。若你的聯絡資料或空缺資料有變，或決定取消空缺，請通知「陪月一站」更新紀錄。
3. 你所提交有關此空缺的招聘條款，入職要求及工作內容，皆不可以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切勿填寫求職人士性別、年齡或種族的限制或任何歧視成份的要求，否則該空缺登記將不被接納。查詢請瀏覽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 www.eoc.org.hk，或電 2511 8211。
4. 若你需要收集求職人士的個人資料，你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妥善處理這些資料。查詢請瀏覽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 www.pcpd.org.hk，或電 2827 2827。
5. 若你對「陪月一站」職員及/或助理作出滋擾性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粗言穢語、語帶威脅、謾罵、在未經同意下發送銷售資料、發送令人不安的信息或影像等，僱員再培訓局及「陪月一站」有權終止向你提供服務及/或拒絕你的服務登記。

乙. 招聘條款

1. 你必須保證填補空缺的人士會是你的直接僱員，並受《僱傭條例》保障。僱員再培訓局及「陪月一站」不會介入僱主及助理的僱傭關係。故此，僱員再培訓局、「陪月一站」及其僱員不會就僱主及助理雙方議定的服務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內容及薪金，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2.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所有僱主必須為其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例如全職陪月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下稱勞保），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工傷補償責任。查詢請瀏覽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或電 2717 1771。
3. 你必須承諾會為助理購買勞保，及在其正式上工前，向「陪月一站」提供勞保資料，或透過「陪月一站」購買本局指定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單次或兩星期勞保。如僱主未能在助理上工前提供勞保的資料/證明予本局/「陪月一站」，本局/「陪月一站」有可能通知勞工處，作跟進或調查「僱傭補償條例」下的可疑違例個案。
4. 你必須按照《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予受聘於此職位空缺並受《最低工資條例》涵蓋的人士。若你所提交職位空缺的工資水平未能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本局及「陪月一站」將不會接納該空缺。
5. 請考慮與受聘的助理簽訂僱傭合約，列明僱用條件，以免日後爭議。僱傭合約樣本可於「陪月一站」網頁下載 www.erb.org/smartbabycare/。
6. 你須為僱員加入註冊強積金計劃（如適用）。
7. 「陪月一站」在轉介助理時，會向你提供有關助理的個人資料，並分別註明(1) 屬於「陪月一站」的紀錄，以及(2) 由助理申報的資料。請你自行向助理查證其申報的資料。
8. 「陪月一站」要求所有登記助理聲明及保證向僱員再培訓局、「陪月一站」及/或僱主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助理會就其錯誤、遺漏或錯誤陳述或失實陳述（不論明示或暗示）承擔全部責任。僱員再培訓局、「陪月一站」及其職員不會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或依據有關助理所提供的資料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丙. 資料用途的聲明

1. 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
 - (i) 你在空缺登記表格所填寫及向本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交由本局/「陪月一站」作轉介服務、統計、意見調查或投購短期勞保之用（如適用）。這些資料是你在自願的情況下提供的，如資料不足，本局/「陪月一站」可能無法為你提供轉介服務。
 - (ii) 為上述目的，你的個人資料或轉移至求職者、「陪月一站」、「樂活中心」、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公司（如經本局投購短期勞保）及本局委託的顧問公司。另外，如僱主未能在助理上工前提供勞保的資料/證明予本局/「陪月一站」，本局/「陪月一站」有可能會將你的個人資料轉介予勞工處，以作跟進或調查《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可疑違例個案。
 - (iii) 本局可能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電郵、短訊、郵件及電話等方式向你提供有關推廣本局課程、服務、活動和設施的相關資訊（「有關資訊」）。本局可能把你的個人資料提供予「陪月一站」及本局委託的機構作相關之用途。
2. 你可向本局要求查閱及/或索取一份有關個人資料的複本。如發現資料不正確，亦可要求更正有關資料。本局可向索取個人資料複本的申請人收取費用。
3. 如欲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索取個人資料複本，或不願意本局把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推廣用途，可隨時向遞交表格的「陪月一站」提出，或致電僱員再培訓局熱線：182 182。